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 緒言

謹此提述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的股權轉讓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獲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兼董事黃俞先生(「黃先生」)告知，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奧融信」，其為黃先生實益及直接擁有99%股權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交易時間後與寧波保稅區三晉國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潛在買方」)訂立股權轉讓意向書(「股權轉讓意向書」)，內容有關深圳奧融信可能出售其於深圳市華融泰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華融泰」，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1%股權(「可能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奧融信持有深圳華融泰之52%股權，而其餘48%股權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00))透過其直接及全資擁有的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擁有。深圳華融泰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及實益持有3,172,7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7%)。根據作出合理查詢後之所得資料，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潛在買方由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山西國有資本」)最終控制及擁有約92.98%，而潛在買方、山西國有資本或於潛在買方持有權益並由山西國有資本全資擁有之任何其他中介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股權轉讓意向書

可能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及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最終協議」)。根據股權轉讓意向書，潛在買方擬收購深圳奧融信持有之深圳華融泰之51%股權。可能進行之交易之代價將參考潛在買方將委聘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而釐定，而估值師將評估深圳華融泰之價值。根據作出合理查詢後之所得資料，就董事所知，深圳華融泰之主要資產包括於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68))及上述於本公司之間接股權，而深圳華融泰之其他資產包括若干投資資產及一幅位於中國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可能進行之交易(如落實)將令到深圳華融泰之控制權出現變更及間接地令到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更以及對潛在買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股份(不包括就買方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進行之交易訂立最終協議，且有關討論仍在進行中，可能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若可能進行之交易落實，則於可能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潛在買方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本公司證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類別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和該等證券之已發行數目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共5,588,571,777股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02港元；及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共104,20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共104,200,000股股份。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執行人員」一詞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每月最新資料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將每月發出最新資料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進行之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有關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若對本身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